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佳沛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14

傳真：(02)2331-7741

電子郵件：yenwen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62219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(或至本署網站(<http://a0-0aout.epa.gov.tw/law/>)「法規命令區」查詢)、受文者清冊

主旨：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業經本署於106年8月15日以環署廢字第106006221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91年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措施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規定授權公告，規定7大類管制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。為持續推廣自備購物袋、鼓勵重複使用理念，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，本署修正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公告，擴大購物用塑膠袋之管制對象，將自107年1月1日起共計14類管制對象皆須符合本次修正公告規定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公告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生效日期：107年1月1日公告生效。
 - (二)新增7類管制對象：藥粧店/美粧店/藥局、醫療器材行、家電攝影/資訊/通訊設備零售業、書籍及文具零售業、洗衣店業、飲料店業、西點麵包店業，總計14類管制對象。
 - (三)管制方式：維持管制對象不得免費提供「購物用塑膠袋」予消費者方式，並取消厚度限制(厚袋、薄袋皆管制)、不再排除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。



(四)推動兩袋合一(購物用塑膠袋結合專用垃圾袋):垃圾費隨袋徵收地區之主管機關得限制量販店業、超級市場業、連鎖便利商店業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兩用袋。

(五)紀錄使用量:主管機關得要求管制對象提供最近3個月內(107年1月1日起)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,作為管制評估參考。

(六)罰則:公告生效第1年(107年)之違規者第1次勸導、第2次依規定處罰;第2年(108年)起違規者逕依規定處罰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,違反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1,200~6,000元罰鍰。

三、本署於106年8月下旬起於北、中、南區辦理3場說明會,歡迎相關業者參加瞭解旨揭公告規定。最新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請於106年8月16日起至本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網站(<http://hwms.epa.gov.tw>)最新消息查詢。

正本: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商會及公協會(共計305家)、民間團體(共計34家)、塑膠袋製造業(共計30家)、管制對象(共計901家)(詳如清冊)(均含附件)

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